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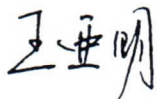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斌先生及聘任蒋观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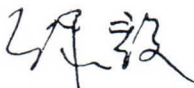
1.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李斌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李斌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对董事候选人李斌先生的提名，李斌先生的任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蒋观华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蒋观华女士的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蒋观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同意聘任蒋观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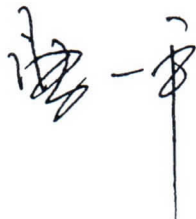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亚明



徐 毅



曹一平



2017年2月14日